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08 年度上字第 730 號判決

- 1.嚴重病人如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拒絕時，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得緊急安置(期間最長為 5 日)，於緊急安置之日起 2 日內完成強制鑑定，並於緊急安置之 5 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於取得強制住院許可起，緊急安置即轉為強制住院，該嚴重病人復得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此事件屬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之審判權限(家事事件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項第 12 款參照)。
- 2.少家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於審理停止強制住院聲請，除針對強制住院之執行措施為審查外，仍須就強制住院許可之必要性、合法性等實體事項進行審查。
- 3.因此，嚴重病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時，基於憲法第 8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為求及時有效救濟，審理該聲請案之少家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自應一併審查該決定之適法與否。
- 4.精神衛生法既已特別規定救濟程序，嚴重病人未於強制住院期間聲請停止，於出院後始單獨主張住院許可違法，為避免不當割裂審判權，並造成嚴重病人行使救濟權利之障礙，自應仍由少家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審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